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李永明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李永明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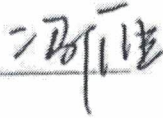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亚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4 日

